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于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55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1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黃國民」更正為「乙○○」，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而被告前開所為，係對曾為配偶之告訴人黃國民實施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起訴書固未敘及家庭暴力罪名，然犯罪事實欄已有記載被

01 告與告訴人間所具之家庭成員關係，故此部分已為起訴效
02 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3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04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
05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返還竊
06 得之財物（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7 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08 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 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於民國
11 107年1月27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
1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將竊得之財物返還予告
14 訴人，已如上述，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5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1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
17 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告
20 訴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9,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21 人，業據告訴人於本院供述明確（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3
22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8557號

14 被 告 甲○○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16 5樓之1

17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與黃國民為前配偶關係，甲○○於民國113年8月7日
24 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879巷內，見黃國民名
25 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竟意圖自己
26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持備用鑰匙解鎖上開車輛後，徒
27 手竊取黃國民所有，放置於車內中控箱現金新臺幣（下同）
28 9,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於翌（8）日凌晨0時30分
29 許，黃國民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國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國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